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40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